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持有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收益来自建设投资公司、春潮农村信用合作社、湖北辰隆经济开发公司、鄂州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作为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根据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为了保持本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2006年6月22日,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鄂州武昌鱼集团有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收购湖北鄂州武昌鱼集团有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120,719,4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12%)股份。股份转让完成后,湖北鄂州武昌鱼集团有限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该次股权转让尚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和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要约收购文件。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是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和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合并进行,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4、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在对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方案进行表决时,应同时审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合并进行,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6、截至本说明书签发之日,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鄂州武昌鱼集团有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北京中联普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全部被质押。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用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形式安排对价,因此,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质押不会对本方案的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7、在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本公司尚需取得截止2006年5月底的资本公积金专项审计报告。

8、本次流通股股东需特别关注,若股东不能参加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有效的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个别股东不参加会议、放弃投票权或投票无效而对其无效。

重要内容提示

一、方案要点
1、对价方式:以本公司现有流通股股本12,740万股为基数,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
2、转增比例及数量:定向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4.0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获得4.0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每股每10股获得2.56股),定向转增股份的数量为5,096万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流通股股东的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一)法定承诺事项
全体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特别承诺事项

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华普集团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华普集团所持有的武昌鱼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华普集团将卖出资金列入武昌鱼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鉴于华普集团已于2006年6月22日与武昌鱼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收购其持有的武昌鱼股份120,719,418股(占武昌鱼总股本的27.12%)股份,华普集团依法收购武昌鱼集团在武昌鱼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三)上述承诺人声明

1、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将违反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否则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武昌鱼股份。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日程安排: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18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7月27日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7月25日—2006年7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费用

1、本公司股票已于2006年6月26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7月10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权停牌期间。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7月7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一交易日复牌。

3、如本次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7月7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一交易日复牌。

重要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6]196号)等文件精神,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昌鱼”或“公司”)董事会接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负责办理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议《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公司董事会,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并作出承诺。
本征集人将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公告本征集函。征集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全体或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与本征集函的内容不任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武昌鱼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WUCHANGYU CO.,LTD.
中文简称:武昌鱼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注册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票简称:武昌鱼
股票代码:600275
法定代表人:殷海华
注册日期:1999年4月27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鄂州市南浦南路特一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鄂州市南浦南路特一号
邮政编码:438002
联系电话:0711-3200330
传真:0711-3200330
电子信箱:wuchangyu@263.net

三、本次征集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的投票权。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编号:临2006-018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和授权,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6年7月27日下午14:00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征集人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7月2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7月25日—7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1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华普国际大厦17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6、参加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2006年7月14日和2006年7月21日发表两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8、会议出席人员
(1)2006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人员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自2006年6月26日起停牌,于2006年7月10日复牌,此期间为股东股权停牌期间。
2、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7月7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对改革方案进行协商的,则在改革说明

复牌。
3、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终结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三、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10-65801695、65801722
传真:010-65801694
电子信箱:wuchangyu@263.net
公司网站:www.wuchangyu.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方案如下:
1、对价安排的形式:定向转增
(1)对价方式:以本公司现有流通股股本12,740万股为基数,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
(2)转增比例及数量:定向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4.0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获得4.0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每股每10股获得2.56股),定向转增股份的数量为5,096万股。
(3)对价安排的会计方式
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转增股份,由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持股比例自动记入账户。对于获得不足1股的股数,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3、执行对价安排的具体情况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应获现金(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湖北鄂州武昌鱼集团有限有限责任公司	120,719,418	27.12	0	0	0
2	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9,089,790	20.01	209,800,877	209,800,877	42.29
3	北京中普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1,190,783	11.50	51,190,783	51,190,783	10.32
4	海南南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4.49	20,000,000	20,000,000	4.03
5	海南南霖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2.25	10,000,000	10,000,000	2.015
6	海南南霖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2.25	1,000,000	20,015	0.04
7	鄂州建设投资公司	4,566,042	1.11	4,566,042	1.00	
8	春潮农村信用合作社	4,780,000	1.07	4,780,000	0.96	
9	湖北辰隆经济开发公司	3,404,028	0.74	3,404,028	0.67	
10	鄂州辰隆经济开发公司	2,278,112	0.56	2,278,112	0.50	
11	鄂州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1,239,066	0.28	1,239,066	0.25	
	合计	317,737,238	71.38	317,737,238	64.06	

注:鉴于武昌鱼集团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华普集团,故执行对价安排后华普集团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合并后的数据计算。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普集团的承诺情况》,预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制条件
1	华普集团	209,800,877	G+36个月	华普集团所持有的武昌鱼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华普集团将卖出资金列入武昌鱼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8,894,862	G+12个月	
		49,609,724	G+24个月	
2	中联普拓	51,190,783	G+36个月	---
3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96,737,238	G+12个月	---

注:(1)G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首个交易日;
(2)上述表格系基于本公司在此期间不发生变动的假设编制,未来本公司股本若发生变动,则将进行相应调整。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权分置改革前		股权分置改革后			
项目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317,737,238	71.38	合计	317,737,238	64.06
国有法人股	15,433,210	3.5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433,210	2.71
法人股	304,304,028	68.80	非国有法人股	304,304,028	61.34
二、流通股合计	127,400,000	28.62	流通股合计	178,300,000	35.96
社会公众股	127,400,000	28.62	社会公众股	178,300,000	35.96
三、股份总数	445,137,238	100	三、股份总数	496,037,238	100

(二)征集机构对本次征集对价安排的声明
本公司聘请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为本次对价安排的执行意见如下: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即对武昌鱼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而设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7月2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7月25日—7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18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华普国际大厦17楼会议室
(四)会议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征集人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有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06年6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及《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2006年7月1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2006年7月19日至7月26日期间工作日的每日8:30—11:30、13:00—17:00;以及2006年7月27日8:30—11:3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须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发布公开公告的方式进行征集;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征集人范围内的流通股股东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条填写,以委托征集人投票。
2、委托征集投票权并投票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征集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最近年度工商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截止2006年7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的持股清单、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
(2)委托征集投票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能清晰辨认)、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截止2006年7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的持股清单、授权委托书原件。但所附授权委托书应由征集人本人签署;
(3)授权委托书为投票权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

1、理论对价的测算
(1)基本原理
假设股权分置前,流通股股份受部分股份不能流通的预期这一特定因素的影响,流通股相对于非流通股有一个流动性溢价;同时,由于非流通股不能上市流通,非流通股相对于流通股有一个流动性折价。因此在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的价格一般应低于流通股的价格。在股权分置改革后,所有的股份将有相同的价格,原流通股的流动性溢价消失了,原非流通股的流动性折价也消失了。因此,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需要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作出一定的对价安排。

(2)基本原理及基本公式
股权分置实施后,存在一个理论价格,在该价格水平上,公司总市值与改革前的公司总市值相等,我们称之均为理论价。存在如下公式:
 $P_1 \times N_1 + P_2 \times N_2 = P \times (N_1 + N_2)$
同时: $P_1 \times N_1 = P \times N_1$
 $P_2 \times N_2 = P \times N_2$

其中:P₁指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前的流通股每股估值值,P₂指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前的非流通股每股估值值,P指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的股票理论价格即均衡股价;N₁指流通股数量;N₂指非流通股数量;N指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原流通股股东所持的股票数量;N₃指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股票数量。
(3)对价的测算过程
(1)理论对价
流通股理论价格=流通股理论数量127,400,000股计算;
(2)N₂按目前非流通股股本317,737,238股计算;
(3)股数折算前公司非流通股的每股估值值,按照2006年6月31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二级市场均价2.43元/股计算;

(4)股数折算前公司非流通股的每股估值值P,按照武昌鱼集团与华普集团之间股份转让价格为1.776元/股计算;

因此,非流通股理论对价的理论对价=0/P-1)×10=2.34股

在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对价方式以公司现有流通股股本12,740万股为基数,向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10,000,000股,充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保护和尊重,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的稳定,对价安排较为合理。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该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一)承诺事项
非流通股股东的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1、法定承诺事项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事项
除法定承诺事项外,华普集团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华普集团所持有的武昌鱼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华普集团将卖出资金列入武昌鱼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鉴于华普集团已于2006年6月22日与武昌鱼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收购其持有的武昌鱼股份120,719,418股(占武昌鱼总股本的27.12%)股份,华普集团依法收购武昌鱼集团在武昌鱼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三)上述承诺人声明
1、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将违反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否则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承诺事项的履约保证安排分析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向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限内将相关限售股份进行锁定。在承诺的限售期内,承诺人将无法通过交易所非流通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述措施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因此,上述承诺人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其保证措施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议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议案由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6月23日召开《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签署协议的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占本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100%。
签署上述股权分置改革议案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冻结/担保	股份性质
1	湖北鄂州武昌鱼集团有限有限责任公司	120,719,418	27.12	120,719,418	法人股
2	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9,089,790	20.01	89,089,790	法人股
3	北京中普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1,190,783	11.50	51,190,783	法人股
4	海南南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4.49	20,000,000	法人股
5	海南南霖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2.25	10,000,000	法人股
6	鄂州建设投资公司	4,566,042	1.11	4,566,042	国有法人股
7	春潮农村信用合作社	4,780,000	1.07	4,780,000	国有法人股
8	湖北辰隆经济开发公司	3,404,028	0.74	3,404,028	国有法人股
9	鄂州辰隆经济开发公司	2,278,112	0.56	2,278,112	国有法人股
10	鄂州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1,239,066	0.28	1,239,066	国有法人股
	合计	317,737,238	71.38		

截止上述公告之日,华普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中联普拓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全部被质押。由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采用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

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形式安排对价,因此,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质押不会对本方案的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2006年6月19日,中联普拓分别与杨木杨和张弘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119,080股非流通股股份转让给杨木杨和张弘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木杨和张弘明在受让上述股份后,必须继续与中联普拓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签署的相关协议和承诺中约定的义务。

2006年6月22日,武昌鱼集团与华普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华普集团。华普集团承诺依法承继武昌鱼集团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无法及时获得国资部门批准的风险
鄂州建设、春潮信用社、湖北辰隆、鄂州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持有的国有法人股的处理需在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五、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仍无法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2、无法及时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的风险
2006年6月22日,华普集团与武昌鱼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收购武昌鱼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20,719,418股股份。该股权转让尚需中国证监会对华普集团的要约收购文件进行审核,存在无法及时得到豁免的可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系本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华普集团要约收购文件的豁免后方可实施。

华普集团在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如果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华普集团将及时通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并公告,由非流通股股东协商确定是否重新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并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

3、无法得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风险
本方案需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4、流通股股东参与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号码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尽最大努力促使方案顺利实施。

四、二级市场价格的决定因素较为复杂,除主要受到公司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等基本因素影响外,还受到宏观经济、政治、政策、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系本公司重大资本结构变动事项,也是影响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重要因素之一。
考虑到二级市场股价的不确定性,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了非流通股股份分步上市流通的承诺,以避免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波动过大。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保荐机构名称:东瑞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平安证券为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了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安排对价;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是可行的,非流通股股东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实现双赢;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据此,平安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本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二)律师事务所名称:东瑞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广东德普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就湖北武昌鱼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发表结论意见如下:武昌鱼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具备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条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等有关法律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行为,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规定。同时,武昌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行为,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规定。武昌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完成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和中国证监会豁免华普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1、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901室
保荐机构:李鹏
项目主办人:李栋学
电话:010-66210782
传真:010-66210782
2、公司聘请:东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分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中关村大街1号友谊宾馆西楼写字楼64611
经办律师:李法宝、白河
电话:010-68948572
传真:010-68946425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注明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原定的收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征集函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采取特快专递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戳记日期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均为: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征集投票权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9号华普大厦17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01695、65801722
联系人:熊建林、李强
未在本征集函指定征集时间内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股东本人或授权人应使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5、投票委托的规则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后,由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将提交征集人以外的人员。
(1)经审核,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①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规定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
②授权委托书按本函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按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真实、完整、有效;
③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④股东未将表决事项填写完整或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员行使。
6、授权委托书的效力
①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事项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②股东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征集人后,在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前次授权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③股东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登记出席会议的,并在现场会议签到登记簿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④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等选项中,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6、备注事项
截至公司董事会盖章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正本。
七、签署

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注明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原定的收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征集函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采取特快专递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戳记日期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均为: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征集投票权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9号华普大厦17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01695、65801722
联系人:熊建林、李强
未在本征集函指定征集时间内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股东本人或授权人应使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